

建議縮小干諾道西 160 號中聯辦外行人路的花槽，
令請願人士、警方及行人均可安全的使用行人路

背景

本港回歸 13 年，市民常到中聯辦反映意見的次數亦有增加，但干諾道西 160 號中聯辦外的行人路有偌大的花槽，佔行人路四分之三的地方，令行人往來只有在中聯辦與花槽之間若一米闊的行人路。如遇上請願人士帶同請願物品及警方擺放鐵馬指導示威及請願人士，站在該狹窄的行人路上進行請願行動，但行人卻因兩旁被請願人士、警方及記者包圍而無路可行，感到十分無奈。

問題

- (1) 請問部門該偌大的花槽，何時安裝？為何設計該花槽佔用四分之三的行人路？請部門詳細回答。
- (2) 依現時的請願人士、行人往來及方便警方安排請願行動，政府部門有否計劃將中聯辦外的花槽縮小，以擴闊行人路，方便行人及市民使用？
- (3) 承上題，如有計劃縮小花槽、擴闊行人路，請問其時間表如何？
- (4) 請問過去一年，在中聯辦外共有多少次請願行動？
- (5) 現時警方是否因請願次數增多，而劃出「請願專區」？請詳細回答。

建議

為了方便行人、警方、記者及請願人士各持份者的需要，請政府部門計劃將干諾道西 160 號中聯辦外的花槽縮小，擴闊行人路，或劃出請願區，令行人可安全使用行人路，請願者可表達訴求。

文件提交人

鄭麗琼、黃堅成、伍凱欣、楊浩然、阮品強、何俊麒、甘乃威

2011 年 3 月 24 日

康樂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康文署只負責上址花槽內的植物保養，有關花槽的設計、製造大小及安裝等，均不屬本署的管理範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西區）的書面回覆：

問題4 請問過去一年，在中聯辦外共有多少次請願行動？

警方只備存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整體數字，並沒有就分區或每所機構所在地或附近地點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分析細項資料。

問題5 現時警方是否因請願次數增多，而劃出「請願專區」？請詳細回答。

根據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10(e)條，警方有責任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而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6(1)條亦列明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所有公眾聚集的進行作出管制及指示，並指明公眾遊行可行經的路線及可進行的時間。所以警方會視乎公眾活動示威人士的人數、他們的訴求及其性質，在有需要時設置「公眾活動區」，以便協助示威人士進行他們的示威活動，並確保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權利得以保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到)

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問題1 請問部門該偌大的花槽，何時安裝？為何設計該花槽佔用四分三的行人路？請部門詳細回答。

問題2 依現時的請願人士、行人往來及方便警方安排請願行動，政府部門有否計劃將中聯辦外的花槽縮小，以擴闊行人路，方便行人及市民使用？

問題3 承上題，如有計劃縮小花槽、擴闊行人路，請問其時間表如何？

回覆1,2 及3： 為改善當地交通狀況，政府於2002年建議在干諾道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將當時介乎西邊街與朝光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西西行路旁避車彎的汽車出口，移往視線條件較佳的位置，即遠離西邊街行人天橋樓梯。有關花槽工程，屬工程項目的一部份，以適當地改善及美化該路段的街景。工程於2003年完成後，該段行人路闊度為3米，與前後相連的干諾道西的行人路闊度相若，亦完全符合當時及現時《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標準。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如行人路流量屬每分鐘六十人以下，則有關行人路須有最少兩米的闊度。運輸署的資料顯示，該段行人路的流量於早上最繁忙時段，平均每分鐘的實際流量為八人。故此，該行人路段現時三米的闊度，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標準。從交通管理角度而言，現時整段行人路是足以提供日常行人流量需要。

問題4 請問過去一年，在中聯辦外共有多少次請願行動？

問題5 現時警方是否因請願次數增多，而劃出「請願專區」？請詳細回答。

回覆4 及5： 由有關部門回答。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